



证券代码：000608 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：2008-L28

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委托贷款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星泰公司”或“借款人”）与上海东方海外徐家汇房地产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徐家汇公司”或“委托人”）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（简称“上海银行”或“贷款人”）拟共同签署《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。星泰公司将通过上海银行向徐家汇公司申请借款21,800万元。星泰公司申请的此笔借款年利率6.57%，借款期限半年。

由于本公司董事李国绅先生为徐家汇公司的董事，因此徐家汇公司构成了本公司关联方，上述《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方董事李国绅先生、孙建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其余2名董事，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本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情况介绍

企业名称：上海东方海外徐家汇房地产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中外合资企业

注册资本：1,000万美元

法定代表人：董立新

住所：上海市虹桥路128号

主营业务：从事内销房地产的开发等业务。

主要股东：Reco Ziyang Pte Ltd 持有47.5%的股权；东方海外（上海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7.5%的股权；投资中方持有5%的股权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星泰公司通过上海银行向徐家汇公司申请借款 21,800 万元，借款年利率 6.57%，借款期限半年。

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1、合同内容

《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协议各方分别为委托人徐家汇公司、贷款人上海银行、借款人星泰公司。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(1)、金额：人民币 21,800 万元。

(2)、期限：半年。

(3)、利率和结息方式：年利率 6.57%。

(4)、手续费：在借款结息时，由借款人按已提取借款金额 1.8%（年费率），根据提取借款的实际天数计算向贷款人支付。

(5)、合同有效期：经各自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手续费全部清偿后终止。

2、定价政策

交易各方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础，经过协商确定本次借款利率。

五、自 2008 年初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 Reco Shine Pte Ltd 及其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总金额累计为 44,900 万元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项借款将使星泰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，短期偿债压力增加。

七、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项借款对公司短期资金缺口进行了有效补充。

八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徐伯才先生、饶戈平先生、徐祥圣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九、备查文件目录

徐家汇公司营业执照。

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8年5月15日